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项目式教学教材

会计基本能力 培养

沈清文 主编

KUAIJI JIBEN NENGLI
PEIYANG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项目式教学教材

会计基本能力培养

沈清文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基本能力培养/沈清文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0. 7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项目式教学教材

ISBN 978-7-109-14654-9

I. ①会… II. ①沈… III. ①会计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513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策划编辑 甘敏敏
文字编辑 干瑾春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

字数: 296 千字

定价: 2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作为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其主要特点是内容安排与会计实际工作流程相一致，突破了原来基础会计的内容，将会计人员应知应会的常识性知识纳入教材之中，突出能力培养，紧紧围绕岗位工作任务组织教材内容，为“教、学、做”一体化，实现“做中会”目标提供了极好的教学资源；同时，用较大的篇幅突出了岗位能力的培养，每个学习情境后都有不同形式的巩固训练题，能极大地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和技能水平。

本教材共分11个学习情境，分别是会计机构和人员管理、会计的任务与工作流程、会计法规运用、期初建账、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填制、账簿登记、结账、会计凭证的装订、财务报表的编报和会计档案的管理。

本教材既可作为高职高专教材，也可作为会计上岗证考试教材，还可以作为非高职高专学生会计入门教材及成人培训教材。

编审人员名单

主 编 沈清文

副主编 李桂芹 赵树敏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小梅 刘明杰 孙晓平

李桂芹 宋祚荣 沈清文

赵树敏

审 稿 程淮中 单淑红

前 言

本教材是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之一。本教材的编写适应了当前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需要，内容选择遵循了适用、适当、精简、先进的原则，以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出发点，以岗位能力培养为目标，以岗位工作过程为主线，结合职业资格标准要求，集知识教育、技能教育和素质教育为一体。

本教材以我国最新的会计法规为依据，以最新的会计理论和方法阐明现代会计学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在编写过程中，按照“新、实、浅、精”的教学改革思想和职教理念，试图充分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特色，以达到培养具有职业技术应用能力和基本素质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的目的。“新”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本教材形式新颖，突破了传统的教材结构体系，将原来基础会计内容进行了科学的整合，同时增加了会计人员应知应会的内容，全书无论是理论内容，还是岗位技能，都是以工作任务的形式加以表现，在完成工作的同时学习理论知识，为“教、学、做”一体化提供了极好的教学资源，可轻松实现“做中会”的学习目标，给读者以新视觉；二是本教材以最新的国内外研究成果来充实内容，以最新的法规为依据进行内容组织，将最先进的技术方法引入教材；三是本教材理论表述有突破、有创新，案例绝大多数是原创。“实”体现在本教材注重实际应用，强化岗位技能的培养，编入了大量的工作案例，可以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掌握理论知识。“浅”即文字表述通俗易懂，没有生僻的语言，也不涉及高深理论及会计发展史，理论内容以能够支撑实践技能为度。“精”即内容精，任务案例的选择代表性强，都是能够涉及必备理论知识的内容，可谓是理论与技能紧密相关。

本教材编者大多是既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素质”教师。教材中运用大量的任务案例将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能融合在一起，形成独特的体系，还对会计法规和会计工作组织有一定篇幅的阐述，从不同角度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约束进行渗透，以满足学生取得会计专

业技术资格的需要。此外,教材中每个学习情境,前有学习目标,中有运用理论和技能方可解决的任务及任务指导,后有不同形式的巩固训练,可以较好地促进学习者思维能力的提高,极大地加强学习者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

本教材由沈清文担任主编,李桂芹、赵树敏任副主编。各学习情境执笔人分别为:学习情境1,孙晓平;学习情境2,于小梅;学习情境3,李桂芹;学习情境4,赵树敏;学习情境5,刘明杰;学习情境6、7、8、10,沈清文;学习情境9、11,宋祚荣。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同行专家的相关研究成果及收集的案例,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程淮中教授和佳木斯市清正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单淑红经理对书稿进行了审阅,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们衷心希望这本教材能成为高职高专教学改革引领,老师教学的好参谋,学生学习的好帮手,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重要参考资料。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教学改革试点时间较短,经验不够丰富,对教材内容整合不科学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6月

目 录

前言

学习情境 1 会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1
任务 1 为企业是否设立会计机构进行方案设计.....	1
任务 2 找出会计人员任用和分工方面的问题	5
任务 3 调节会计人员调整中出现的 问题.....	11
学习情境 2 会计的任务与工作流程	16
任务 1 解决会计人员对会计工作范围的认识问题	16
任务 2 评价会计工作流程选择的科学性.....	19
学习情境 3 会计法规运用	27
任务 1 指出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27
任务 2 会计核算行为判断.....	32
任务 3 会计核算内容的认定	35
任务 4 会计记录书写的辨别	40
任务 5 会计印章的保管与使用	42
任务 6 会计工作交接的规范性检查	45
学习情境 4 期初建账	49
任务 1 建立总账	49
任务 2 建立日记账	56
任务 3 建立明细账	59
学习情境 5 原始凭证的填制	65
任务 1 填制原始凭证	65
任务 2 处理问题原始凭证.....	89
学习情境 6 记账凭证的填制	95
任务 1 填制记账凭证	95
任务 2 更正错误记账凭证	112

学习情境 7 账簿登记	123
任务 1 登记日记账	123
任务 2 登记明细账	126
任务 3 登记总账	129
任务 4 错账更正	141
学习情境 8 结账	145
任务 1 对账	145
任务 2 结账	155
学习情境 9 会计凭证的装订	159
任务 装订会计凭证	159
学习情境 10 财务报表的编报	165
任务 1 编制资产负债表	165
任务 2 编制利润表	173
任务 3 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8
任务 4 财务报表装订与报送	186
学习情境 11 会计档案的管理	189
任务 1 会计档案的归档入柜（库）	189
任务 2 会计档案的日常管理	192
任务 3 会计档案的移交与销毁	195
主要参考文献	199

学习情境 1 会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知识目标】

- 了解我国会计管理体制和会计人员上岗条件
- 明确会计工作实施主体和会计人员配备的要求
- 明确会计人员任职条件与工作职责
- 明确会计职业道德的内涵要求

【技能目标】

- 能为单位会计机构设置提出合理化的方案
- 能进行科学合理的会计岗位分工和人员配备
- 能很好地在工作中体现会计职业道德

任务 1 为企业是否设立会计机构进行方案设计



任务背景

小马在某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接待和咨询工作。一天，他接到一个公司的电话，询问他们单位的会计机构如何设置。这是一家汽车模具公司，员工 300 多人，平时涉及采购、销售、成本核算、费用支出等业务类型，存在大量的信用交易，业务量较多，企业管理者要求会计系统提供如成本控制、信用控制等管理信息。



任务要求

为小马提出解答客户问题的建议。



任务指导

1. 完成任务所需资料的来源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的相关资料，以及教材中的任务参考。

2. 完成任务要点

- (1) 熟悉单位会计工作实施主体；
- (2) 了解选择会计机构设置时应考虑的因素；
- (3) 明确会计工作的实施主体及确定实施主体时所考虑的因素；
- (4) 为小马提出该单位进行会计机构设置的建议性方案。



任务参考

一、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有四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二是明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三是明确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内容;四是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职责。

(一)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根据《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就明确了由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并要求管理体制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二) 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批核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三) 会计人员的管理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有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四)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二、会计工作的实施主体

会计机构是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部门,会计人员是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具有一定素质和数量的会计人员,是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会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其主要内容包括: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依法实行会计监督;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一）设置会计机构

《会计法》第二十一条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条都规定，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由各单位根据自身会计业务的需要自主决定。一般而言，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往往取决于下列各因素：

1. 单位规模的大小 一个单位的规模，往往决定了这个单位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也决定了会计机构的设置与否。一般来说，大中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事业行政单位，以及财务收支数额较大、会计业务较多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都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如会计（或财务）处、部、科、股、组等，以便及时组织本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核算，实行有效的会计监督。

2.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 经济业务多、财务收支量大的单位，有必要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以保证会计工作的效率和会计信息的质量。

3. 经营管理的要求 有效的经营管理都依赖于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系统。一个单位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越高，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对会计信息系统的要求也越高，从而决定了该单位设置会计机构的必要性。

（二）不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配备会计人员

对于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如财务收支数额不大、会计业务比较简单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为了适合这些单位的内部客观需要和组织结构特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允许其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这类机构一般应是单位内部与财务会计工作接近的机构，如计划、统计或经营管理部门，或者是有利于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内部综合部门，如办公室等。只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也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严格的财务手续，其专职会计人员的专业职能不能被其他职能所替代。

（三）实行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是指由社会中介机构即会计咨询、服务机构代替独立核算单位办理记账、算账、报账业务。这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出现的一种新的社会性会计服务活动。近年来，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各单位的组织形式、经营规模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大量出现，这就产生了现有会计人员的数量难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各类经济组织进行会计核算要求的问题。一些经济组织很难找到业务素质相当的会计人员，而且，有些经营规模较小的经济组织配备一名会计和出纳，费用上也较难承受。在这种情况下，代理记账业务应运而生。

1.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应当至少有 3 名持有会计证的专职从业人员，同时可以聘用一定数量相同条件的兼职从业人员；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必须具有会计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资格；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管理制度；机构的设立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除会计师事务所外，其他代理记账机构必须持有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 代理记账业务范围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代表委托人办理的业务主要有：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

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等；定期向有关部门和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会计报表；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承办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3. 代理记账的基本程序 首先，委托人与代理记账机构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委托人、受托人对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应承担的责任；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编制和提供会计报表的要求；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委托人、受托人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交接事宜等。其次，代理记账机构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定期派人到委托人所在地办理会计核算业务，或者根据委托人送交的原始凭证在代理记账机构所在地办理会计核算业务。第三，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会计报表，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审阅并签章后，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部门。

4.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委托人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委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必须填制或者取得符合会计制度的原始凭证；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要求按照会计制度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5. 代理记账人员的从业规则 主要包括：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依法履行职责；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对委托人示意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应当拒绝，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负有解释的责任。

检查评价

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任务 编 号	评价指标及分值标准						得 分
	出勤 (0~10)	态度 (0~20)	任务完成情况				
			独立完成 (60~70)	经指导完成 (50~59)	经帮助完成 (30~49)	没完成 (0~29)	
1							

◆ **想一想** 为什么没要求所有的单位都必须自行记账？会计代理服务对会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起到了哪些作用？

◆ **练一练** 诚峰水切割加工厂是一家国有企业，新领导班子上任后，决定精简内设机构，将会计部撤并到厂部办公室，同时任命办公室主任刘某兼任会计负责人。请您对该单位撤并会计部门的合法性作出判断，并加以分析。

任务 2 找出会计人员任用和分工方面的问题



任务背景

嘉兴铝业商贸公司是一家股份公司，2009 年度发生了以下部分事项：

1. 5 月 18 日，负责公司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工作的黄会计外出学习 3 个月，公司决定由出纳员郭会计临时兼管黄会计的工作。
2. 6 月 9 日，公司决定任命具有会计师资格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在公司会计部门工作了 5 年的王会计担任财务经理。王经理上任后，为了体现会计法规的严肃性，规范公司的会计管理工作，将没有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但多年来工作很出色的两名老会计调离了会计工作岗位。



任务要求

根据背景资料回答以下问题：

1. 该公司用出纳员兼管公司债权债务账目登记的工作与法律法规中对会计人员任职岗位及工作内容要求是否吻合？并加以分析。
2. 对照相关法律规定，您对王会计被聘为财务经理这项决定是否有疑义？并说明理由。
3. 将两名老会计调离了会计工作岗位，有人说王经理当官不认人，您如何看待这项决定？



任务指导

1. 完成任务所需资料的来源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法》的相关资料，以及教材中的任务参考。

2. 完成任务要点

- (1) 针对本任务了解会计人员从业的资格条件，以及相应会计岗位的技术职务与从业时间等要求；
- (2) 查阅并明确关于会计岗位分工中不相容原则的具体要求；
- (3) 对比检查任务中各项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 (4) 作出分析判断。



任务参考

一、会计从业资格

(一) 会计从业资格的概念

会计从业资格是指进入会计职业、从事会计工作的一种法定资质，是进入会计职业的

“门槛”。《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才能上岗工作，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这是我国会计管理工作的一项创新，也是使会计行业管理走向规范的标志，对促进会计工作水平提高，提供更加科学准确的会计信息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籍在中国内地境内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以下会计工作：①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②出纳；③稽核；④资本、基金核算；⑤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⑥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⑦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⑧总账；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⑩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三）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1.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 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

2. 会计从业资格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具备会计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

3. 会计从业资格部分考试科目免试条件 申请人符合基本报名条件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会计类专业包括：会计学、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审计学、财务管理、理财学。

（四）会计从业资格证管理

1. 上岗注册登记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90日内，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向单位所在地或所属部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的会计管理科等）办理注册登记。

2. 离岗备案 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6个月时，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

3. 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在同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在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90日内，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向调入单位所在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持证人员在不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并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向调入单位所在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4. 变更登记 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接受继续教育、受到表彰奖励、被处罚等情况应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登记。

（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继续接受一定形式的，有组织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活动，保持和不断提高其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其他相关的知识与法规。内容要讲究“新”和“实”。会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的学时要求每年不得少于 24 小时。

二、会计专业职务

会计专业职务是区别会计人员业务技能的技术等级。会计专业职务分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高级会计师为高级职务，会计师为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为初级职务。

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正规全日制院校财经专业毕业学历的会计人员，可依据下列条件，按规定经考核合格可聘任相应的会计专业职务：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胜任主要会计岗位工作的，可聘任会计师职务；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会计工作满两年，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胜任一般会计岗位工作的，可聘任助理会计师职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胜任所任工作的，可聘任会计员职务。本次聘任前已被聘任某会计专业职务的，经考核合格，可按规定续聘原专业职务。晋升专业职务时，应按规定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考评。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和通过考评结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人员，只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会计专业职务的水平和能力，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单位在岗位需要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

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三个级别。初级、中级会计资格的取得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一种通过考试确认担任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制度。

（一）高、中、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级别、科目

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

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该成绩在全国范围内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中3年有效。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分《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三个科目,考试成绩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单科成绩采取滚动计算的方法,即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分《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两个科目,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二) 高、中、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 (2) 认真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3) 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 (4) 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报考不同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还应具备报考相应级别资格的具体条件。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
-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
-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两年;
-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
- (5) 取得博士学位。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还必须具有会计师、审计师、财税经济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之一,并从事会计、财税和相应管理工作的在职专业人员。

上述考试报名条件中所说的学历,是指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学历;会计工作年限是指取得相应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凡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或初级资格,并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会计人员的任职要求

会计人员的任职要求是对会计工作各级岗位人员业务素质的基本规定。具体内容可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任职要求

按照《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配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一律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会计从业资格证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证”或“通行证”,从事会计工作必须持证上岗。